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679號

債 權 人 勳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和酉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和酉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